

構建「愛國者治港」話語體系

「一國兩制」實踐新階段

筆談

陳少波

香港、澳門自回歸以來在20多年間，愛國陣營與反中亂港亂澳勢力之間經歷了紛紛擾擾的各種政治博弈與較量，究其根本，主要集中在兩個層面，一為管治權之爭，一為話語權之爭。香港與澳門的治理實踐顯示，管治權不容有失，而話語權同樣不可輕忽。倘若柄政者無法掌握話語權，在管治權的爭奪之中往往也會落於下風，處處被動，以至出現社會失序；而要實現良政善治，始終離不開話語體系的護航。只有掌握話語權，逐步建構話語體系，才能凝聚社會的政治認同，進而拓展、鞏固管治的政治社會基礎，強化管治權。

2019年修例風波爆發後，在中央主導下，愛國陣營不僅依法捍衛香港的管治權，更逐步構建「愛國者治港」的話語體系，不斷豐富其思想內涵，從而奪回話語權，為香港完成由亂到治進而邁向由治及興提供堅實的社會認同基礎。

反中亂港勢力在香港掀起的「反修例運動」，同時在多層面推進、施壓：街頭層面，其持續策動大規模暴動、騷亂，衝擊管治體系，破壞社會秩序；選舉層面，其先後組織力量參選區議會、立法會，試圖趁亂掌握多數議席，以攫取管治權；國際層面，其勾結西方反華勢力，乞求美西方國會通過制裁香港的亂港法案；意識形態方面，其鼓吹「香港獨立」、「香港民族論」等謬論，試圖塑造「港獨」身份認同。

2020年6月3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全票通過香港國安法，隨即頒布，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開始在港實施，頓時威懾反中亂港勢力，迅速壓制住街頭暴亂，社會秩序得以逐步恢復。但反中亂港勢力仍繼續舉行違法「初選」，以推進「35+計劃」，試圖奪取立法會過半議席，進而通過否決財政預算案，癱瘓、顛覆政府，實現所謂的「攬炒」。

香港在經歷了血與火的衝擊之後，人心普遍思治思定。反中亂港勢力在議會內持續「拉布」，極大地阻礙經濟發展、損害民生福祉，激起民眾的不滿和憤怒，其在「民主」旗號掩護下行顛覆政府惡行的「攬炒」，更引起香港社會有識之士的高度警惕。於此之際，唯有明確基本的政治倫理與依循，香港方能走出險境，從根本上遠離政治動亂。

2021年1月，習近平主席聽取時任行政長官林鄭月娥述職時強調，香港由亂及治的重大轉折，再次昭示了一個深刻道理，那就是要確保「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必須始終堅持「愛國者治

港」。這是事關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事關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根本原則。

習主席的重要講話，對於推動香港「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具有重大意義。其後，香港社會展開了如何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的大討論，這場大討論為香港完善選舉制度奠定了強大的社會基礎和輿論基礎，凝聚了香港社會共識，廓清了香港治理的政治倫理，築牢了「愛國者治港」的話語體系。這場辯論，不僅在愛國愛港報刊、網站和愛國陣營人士的社交媒體中展開，其他媒體團體同樣主動參與其中；不僅愛國愛港政團社團領袖、從政者積極撰文發聲，普通民眾也通過街頭簽名聯署等方式投入其中，工商界、學界、宗教界等社會各界人士同樣主動發聲。

為完善選舉制度奠定強大社會基礎

在這場思想辯論中，有一直自稱中間路線的學者反思香港過去20多年的政治較量，一針見血地指出，「香港長久以來最尖銳的政治分野在於親中與反中」，「其他地方的議會也不會整天圍繞着親國家與反國家這問題」。有網絡媒體發表評論問道，「如果他們真的『愛國』，會對『港獨』與激進本土派如此曖昧，乃至於同流合污嗎？如果做不到『愛中華人民共和國』這個前提，又何來具備治理特區這個中華人民共和國地方行政單位的合理性與合法性呢？」有論者以「基本法頒布30年，是時候把政治規矩講清楚說明白」為題，在媒體撰文分析指出，「中央為香港立規矩、劃界線，目的是從香港政治大局着眼」，還警示「泛民」，如果繼續「堅持『反中亂港』之路，香港政壇恐怕將沒有他們的容身之所」。

越來越多聲音強調，那些「拉布」攬炒的議員並不符合「愛國者」要求，不符合出任立法會議員的資格，要求將這些反中亂港分子剔除出管治體系。呼籲香港全面準確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的聲音越來越強烈，釐清了一些過往的認識誤區，推動了部分人士轉變理念，逐步形成社會共識，匯聚為思想洪流，從而為此後完善選舉制度奠定了思想認識基礎和堅實的社會政治基礎。

圍繞着「愛國者治港」原則的思想辯論，成為治港新階段話語體系構建之肇端，也進一步凸顯話語體系構建的重要性、緊迫性。

在現代化的演變進程中，香港長期

置身於西方政治經濟體系之中，自然深受「西方中心主義」浸淫，逐步形成親西方價值觀的論述體系和話語體系。在冷戰年代，在英美主導下，香港的話語體系長期受到冷戰敘事、反共敘事的影響與塑造。在里根和撒切爾夫人的共同推動下，新自由主義在上世紀七十年代末八十年代初於英美興起。至九十年代初，美國贏得冷戰勝利、蘇聯解體之後，福山適時提出「歷史終結論」，一時間鼓吹自由市場與民主政治的「華盛頓共識」高唱入雲，新自由主義氾濫於全球各地，克林頓政府一手推動經濟全球化，一手大力對外「輸出民主」。這是香港回歸前話語體系建構與塑造的西方意識形態底色和政經勢力對比。

反中亂港勢力依託新自由主義特別是「華盛頓共識」，塑造出一套親西方的話語體系，並在香港社會佔據着話語權的強勢地位。在這套話語體系中，一方面，民主被塑造為「終結歷史」的最佳政治制度，鼓吹香港要按照西方標準落實代議制民主，同時將內地的政治體制歸入專制、落後之列；另一方面，鼓吹自由市場經濟，凸顯「看不見的手」之力量，反對政府干預市場，反對實施產業政策，支持香港延續「積極不干預」政策。這套話語體系還凸顯西方人權標準，彰顯新聞自由、言論自由、出版自由、宗教自由等各種自由權利，不僅以此來批評、攻擊內地人權狀況，而且為反中亂港勢力從事對抗提供保障，通過打恐懼牌，動輒祭出「新聞自由已死」、「言論自由已死」等口號，令政府輕易不敢觸碰相關領域的治理，從而不斷拓寬相關權力的邊界。這套話語體系單向度地強調香港自身的高度自治，刻意淡化香港應納入國家治理體系，忽視實施「一國兩制」初心是為了實現國家和民族統一。

廓清了香港治理的政治倫理

回歸之後，反中亂港勢力進一步加強話語體系和論述體系的建構，不僅通過在報端撰文、出版書籍，來塑造論述與話語，而且通過在社會上發起聯署、設計民調問卷等手法，來影響香港民眾的意識形態。在原有「華盛頓共識」的話語體系基礎上，反中亂港勢力進一步推動身份認同政治，致力於塑造與國家認同相區隔的本土身份認同，在輿論場中建構各種本土論述，令「本土思潮」在香港泛濫。至於戴耀廷所提出的「違法達義」，進入反中亂港勢力的話語體系，更成為反中亂港勢力煽動青年上街的話語工具，直接推動街頭暴力對抗。

在相當長時間裏，愛國陣營在話語權之爭中處於弱勢，話語體系的建構處

於被動捱打狀態。之所以出現如此局面，之所以香港話語體系亂象紛生，一方面是外部勢力的介入，支撐反中亂港勢力構築了一套較為完整的論述、話語體系，並形成意識形態產業鏈；另一方面則是愛國陣營過往對於意識形態建設重視不足，話語體系的建構欠賬較多。

中共十八大之後，以2014年出台《「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為標誌，中央着手加強「一國兩制」的論述體系、話語體系建構，提出「憲法和基本法構成的憲制秩序」、「中央對香港的全面管治權」、「愛國者治港」、「香港的『高度自治』來自中央授權」等重要論述。修例風波之後，針對香港話語體系的亂象，中央進一步加強愛國話語體系建設，並在2021年12月發布了涉港的第二份白皮書《「一國兩制」下香港的民主發展》，建構了國家在香港民主發展方面的重要論述。習近平總書記關於「一國兩制」理論和實踐的系列講話，中共中央全會的報告以及國家「十三五」規劃和「十四五」規劃、《粵港澳大灣區規劃綱要》中的涉港論述，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香港問題的相關決定等，提出多個重要論述，推動「一國兩制」理論創新，構成了新時期「一國兩制」的論述體系和話語體系。

偉大的實踐催生偉大的論述。與中央制定並實施香港國安法、完善選舉制度的重大決策和重大舉措相配合、相一致的是，中央也大力推動「一國兩制」理論創新和話語建構，「愛國者治港」、「建立健全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制度和機制」、「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等論述與時偕行，不斷豐富話語內涵，突破過往的思想桎梏，從而逐步改變了香港論述體系、話語體系長期過於一變的亂象，有力地支撐着愛國陣營的話語權，並為捍衛管治權保駕護航，推動香港實現由亂到治。

中央主導推動「一國兩制」理論創新，不斷彰顯「一國兩制」制度優勢，豐富「一國兩制」價值內涵。國家主席習近平在慶祝香港回歸25周年大會發表重要講話，莊嚴宣布「『一國兩制』是經過實踐反覆檢驗了的，符合國家、民族根本利益，符合香港、澳門根本利益，得到14億多祖國人民鼎力支持，得到香港、澳門居民一致擁護，也得到國際社會普遍贊同。這樣的好制度，沒有任何理由改變，必須長期堅持！」

習主席在慶祝澳門回歸25周年大會的重要講話進一步指出，「澳門回歸祖國以來取得的輝煌成就向世人證明，『一國兩制』具有顯著制度優勢和強大生命力，是保持香港、澳門長期繁榮穩

定的好制度，是服務強國建設、民族復興偉業的好制度，是實現不同社會制度和和平共處、合作共贏的好制度，必須長期堅持。『一國兩制』蘊含的和平、包容、開放、共享的價值理念，是中國的，也是世界的，值得共同守護。」習主席這些論斷是「一國兩制」理論和話語體系的重大突破。

「中國共產黨與『一國兩制』事業」的論述也是「一國兩制」話語體系一個重要發展。中央鮮明提出「推進『一國兩制』事業，必須堅持和維護中國共產黨的領導」，明確了中國共產黨的領導對於「一國兩制」事業發展的重要性，並將之與憲法和基本法確定的特區憲制秩序連接起來，為落實中央全面管治權、形成中央主導下的行政主導奠定了論述和話語基礎。在《「一國兩制」下香港的民主發展》白皮書中，中央提出「中國共產黨和中國政府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民主制度的設計者、創立者、維護者和推進者」的重要核心論述，並強調「中國共產黨和中國政府堅守『一國兩制』的初心使命堅定不移，建設符合香港實際優質民主的決心也堅定不移。」

增強社會凝聚力和國家認同

「一個政治民主、法治健全、自由開放、包容和諧、繁榮穩定、胸懷祖國、面向世界的香港必將更好地呈現在世人面前」，這是中央提出的「一國兩制」願景論述。在港澳推動願景政治，推動港澳居民形成對未來的正面期盼，從而增強社會的凝聚力和民眾的國家認同，打造命運共同體。

習主席指出，「當前和今後一個時期是以中國式現代化全面推進強國建設、民族復興偉業的關鍵時期，『一國兩制』實踐也進入了新階段。」

「一國兩制」實踐進入新階段，必須要求「一國兩制」話語體系進一步創新、豐富。在中央主導和大力推動下，愛國陣營正從多個維度探討建構符合「一國兩制」的話語體系。在歷史敘事層面，香港須逐步擺脫「歐洲中心主義」文化、政治話語的束縛，打破冷戰思維，重塑香港社會的歷史觀，建立新的歷史論述體系和話語體系；在政治層面，須要進一步豐富、完善「愛國者治港」、「愛國者治澳」論述；在政府管治層面，重新構建行政主導論述，破除「積極不干預」思維，彰顯有為政府與高效市場的有機結合；在社會治理層面，建構特區的公平正義論述，在「一國兩制」框架之下落實「以人民為中心」的發展理念，「讓發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體市民」。

香港正思研究院院長、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

港澳大灣區法治協同新突破



以法論事
梁美芬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日前聯合發布《關於充分發揮仲裁職能作用 服務粵港澳大灣區高質量發展的意見》（以下簡稱《意見》），在跨境商事爭議解決領域實現了重大制度創新。作為長期關注區域法治建設的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筆者欣喜看到自己在2023年時正式向全國人大代表會提出有關大灣區的「共享香港法治品牌」建議中，提到關於「賦予市場主體選擇域外法律適用的權利」，在這次的《意見》中得到了實質性的回應。

根據《意見》規定，港資澳資企業首次獲得自主選擇內地或港澳作為仲裁地的法定權利，這一改革舉措標誌着大灣區法治協同發展進入規則衝突突破期。也讓筆者深切感受到了中央政府對香港法治品牌的高度重視。尤其是在近年來，隨着大灣區建設的全面推進，香港法治品牌的價值更加凸顯。香港的普通法傳統與內地的制度優勢在仲裁領域深度融合，不僅將重塑大灣區商事爭議解決格局，更可能為全球跨境法律協作提供「中國方案」。

香港作為國家唯一的普通法地區，擁有得天獨厚的優勢。筆者曾以普通法律師的身份參與過前海相關案件，為其中的法律問題提供專家意見。作為全球廣泛認可的法律體系，普通法為國際交流和合作搭建了堅實的橋樑。若能以前海的實踐為基礎，進一步推動大灣區

九市共同探索普通法的應用，將為大灣區打開一道通向世界的大門。這也是筆者在2023年向全國人大代表會建議的目標。

深港協作形成「雙城共振」效應

隨着大灣區國際商事仲裁中心建設提速，一個兼具國際公信力與區域適配性的新型法治共同體正在形成。粵港澳大灣區法治協同進程再獲里程碑式突破，仲裁制度的創新實踐正深刻重構區域商事爭議解決生態。

得益於「一國兩制」，深港兩地通過制度性協作形成的「雙城共振」效應，為規則銜接與機制對接提供了生動範本：從建立全國首個粵港澳聯營律師事務所集群，到首創「港資企業選擇香港法」的特殊登記制度；從打造跨境法律查明雲平台，到構建仲裁裁決雙向認可快速通道，累計形成21項全國首創制度創新成果，更推動大灣區法律服務業市場規模年均增長17.3%。

「香港專業服務+內地產業需求」新型法治共同體的深度融合，正在書寫「一國兩制」框架下的法治實踐新篇。既是「一國兩制」實踐的制度創新，更是國家參與全球治理規則制定的重要支點。

前海作為跨境商事治理的實踐場，作出了很好的成績。允許外資主體在前海自主選擇香港普通法作為合同適用法律，吸引了不少外資企業進駐。憑藉着「一國兩制」的獨特優勢，香港法治品牌不再局限於香港，而是通過前海這一戰略支點，轉化為服務整個大灣區的法

治產品，更會幫助大灣區打造成世界級的灣區。法治品牌是香港可以對大灣區作出巨大貢獻的核心制度之一。

據不完全數據統計，2023年粵港澳大灣區涉外商事糾紛案件量達12.6萬宗，其中涉及港澳企業的佔比達47%，2024年雖然官方尚未發布完整的統計報告。但結合多方動態可見，大灣區對國際化爭議解決機制的的需求仍在持續增長，市場主體對國際化爭議解決機制的迫切需求可見一斑。

《意見》中構建的「港（澳）資港（澳）仲裁」制度體系，在三個維度實現制度突破：其一，仲裁地選擇權突破，允許港澳資企業根據交易特徵選擇內地或港澳作為仲裁地，這意味着跨境商事主體首次獲得程序法適用選擇權；其二，裁決效力互認突破，通過建立粵港澳仲裁裁決互認快速通道，將跨境執行平均周期縮短40%以上；其三，仲裁員實質互認突破，三地仲裁員名冊交互認證機制，使大灣區仲裁員池擴容。

這種制度性創新突破，本質上是「一國兩制」制度優勢的法治化表達。不僅為大灣區建設注入規則確定性，更在數字經濟、綠色金融等新興領域形成全球性示範效應。中央推進規則銜接機制對接的戰略部署取得實質性突破，更預示着香港法治品牌將開啟跨區域協同發展的新紀元。

共享法治品牌發揮香港優勢

香港在全球法治指數排名中長期保持名列前茅，其法治品牌可為大灣區增加制度性競爭優勢。羅兵咸永道研究顯

示，法治環境每提升1個世界排名位次，可帶動區域FDI增長0.8%。當前新加坡國際商事法庭60%案件適用英國法，香港法治資源的引入將形成差異化競爭優勢。

香港法治資源的深度嵌入，正推動大灣區形成「國際規則本地化、本地規則國際化」的差異化競爭格局。這一制度優勢的轉化，依託於深港兩地的機制性協作：香港律師獲准深度參與內地仲裁程序，內地企業可自由選用香港法律顧問團隊，形成「專業跨境流動、服務雙向賦能」的創新生態。

以深圳前海深港國際法務區為例，截至2024年3月，該區域集聚的182家國際法律服務機構中，港資機構佔比達65%，構建起涵蓋爭議解決、規則銜接、人才培養的全鏈條服務體系。區內首創的「跨境商事爭議調解中心」累計化解糾紛標的額超800億元，其中適用香港調解規則的案件佔比達42%。

這種法治協同的實踐效能，既源於中央「先行先試」的政策賦能，更得益於深港兩地的制度性互信。從全國首個粵港澳聯營律師事務所的設立，到香港法律執業者執業範圍的漸進式放開，政策創新始終與市場需求同頻共振。很多數據表明，法治協同正從制度優勢轉化為實實在在的生產力，為區域高質量發展注入強勁動能。

香港普通法與內地成文法在大灣區的協同，為國際社會提供了具有重要參考價值的「中國方案」。這種制度互鑒的包容性框架，蘊含着法系融合的示範

價值，也證明了不同法系並非「非此即彼」的單選題。無論是「菜單式爭議解決條款」（允許當事人自主選擇法律適用、仲裁地、程序規則組合），還是大灣區「三階段調解」機制（商業調解+行業調解+法律調解），抑或是大灣區建設的「跨境法律鏈」平台，均是制度賦能，為全球治理貢獻中國智慧。

眾多實踐表明，中國的制度創新不僅僅是簡單的規則移植，而是立足自身治理需求、融合國際先進經驗的創造性轉化。跨境法律協作構建了「多元兼容的制度接口」而非「單一標準的強制對接」，通過技術賦能實現「差異治理」而非「差異消除」，最終在維護國家司法主權與推動全球治理變革間實現動態平衡。這種既堅持特色又開放包容的路徑，為各國探索本地化解決方案提供了新思維範式。

當普通法的契約精神與成文法的體系優勢相得益彰，中國正為全球治理貢獻兼具東方智慧與國際通行性的爭端解決新範式。從「一國兩制」的制度優勢到「灣區共享」的實踐創新，大灣區法治協同發展正在書寫新時代的答卷。

香港的法治積澱與大灣區的創新活力相遇，不僅將重塑區域營商環境，更將為國家參與國際規則制定提供「灣區樣本」。筆者期待在法治的軌道上，粵港澳三地奏響更高水平融合發展的新樂章，為大灣區發展成世界一流灣區的推進力量。

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香港立法會議員